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
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Aquacultural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

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Tel: 08-7740219 Fax: 08-7740218 E-mail: caapic_adm@mail.nput.edu.tw http://www.caapic.nput.edu.tw



Testing Laboratory

1799

檢驗結果報告

申請單位：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 申請單位地址：607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3-8號
 申請單位電話：0933-337088
 檢驗編號：1509250037
 樣品名稱：洛神花
 製造/有效日期：—

送檢日期：09/25/2015
 報告日期：10/05/2015
 批號：—
 包裝：固體(散裝)
 數量：1袋 211公克

分析項目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備註
多重農藥殘留檢測 Multiresidue Analysis of Pesticides	未檢出		(詳附件)	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所列係由委託者自行取樣送驗，本校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之檢驗結果，僅對該送驗樣品負責。若申請單位擬將報告作為商業推銷廣告之用，須經本校同意。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以本校名義使檢驗報告者，廠商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對本校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委託者接獲本檢驗結果報告後，可於一週內查詢或請求複驗(須酌收費用)，如無申請複驗，三個月後，所留樣品本中心將予以廢棄。
3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檢驗結果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；正式報告需經各承辦人員簽章及加蓋本中心印信後方屬有效。
4. *係指該項目經 TAF(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)認證之檢測項目。
5. 分析項目之結果小於定量極限，則出具未檢出。
6. 本報告不得分離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7. 此份樣品共檢測 311 項農藥(詳附件)，均未檢出。
8. mg/kg = ppm .
9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

檢驗方法：

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(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)、
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)。

報告簽署人

報告簽署人 許祥純

校核

張幸蓉